

政采云合同编号：11NB1734014L20245601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察布查尔分局天然林保护修
复基础数据上图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
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林业科学院现代林业研究所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 月 日-_____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察布查尔分局

住 所 地：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城镇查鲁盖东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瑞

项目联系人：马振

联系方式：15099410522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城镇查鲁盖东街 15 号

电话：0999-3622148 传真：

电子信箱：28000811@qq.com

受托方（乙方）：新疆林业科学院现代林业研究所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191 号

法定代表人：高健

项目联系人：朱雅丽

联系方式：13609966608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191 号

电话：0991-4600358 传真：

电子信箱：15305257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 年察布查尔分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基础数据上图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2024 年察布查尔分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基础数据上图。

2. 咨询要求：将 2019 年—2023 年度天然林保护管理项目任务安排和实施结果落实到山头地块并矢量化，完成上图工作。

3. 咨询方式：通过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外业调查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基础数据搜集；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天然林保护管理项目矢量化上图工作。若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2019 年—2023 年度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2) 2019 年—2023 年人工造林、森林抚育、封山育林等天然林保护项目的作业设计报告、图件、矢量，造林施工情况（施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结算表、验收报告等），实际人工造林矢量数据（2000 坐标系，实际造林与作业设计造林位置不相符的，提供实际造林矢量），项目现场照片等；2019 年—2023 年宣传牌信息：防火宣传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牌、天保宣传牌、林长制宣传牌等，宣传牌所

属管护所站、经纬度坐标、建设年份、尺寸、现场照片；2019—2023年管护站所基础信息及配套维修情况、管护站所四至坐标、管护站所照片(四个角度、主建筑物)、管护所站维修照片等；2019年—2023年防火物资储备信息、物资照片。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指派一名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
- (2)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供上述协作事项，基础技术资料以光盘的方式提供于乙方。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199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60%，即119400元（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作为项目工作启动资金。

(2) 上图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40%，即79600元（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帐户名称：新疆林业科学院现代林业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191 号

帐号： 1082 4661 1707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 泄密责任：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资料，未经对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泄密责任：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项目咨询内容和咨询要求发生变化。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矢量数据及项目成果报告（含光盘2张，纸质版报告3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指定工作内容。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及时将相关基础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成果交付时间。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未按咨询内容、咨询要求完成成果或咨询成果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马振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雅丽为乙方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_____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察布查尔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_____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林业科学院现代林业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